

社会法论

Shehui Falun

史探径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Shehuifalun

史探徑

社会法

法论

史探径

他竭尽毕生精力来认识和探讨不计收获地获取知识，孜孜不倦。他善于赞美别人，认为这使人老了，鬓发白了，对生活却不减半点热情。他是体育迷，他喜也不厌，爱好绘画，该让世界充满勃勃生机。我不避过誉之嫌，在人间大抵，当他风华正茂精力充沛时，就患失眠症后，他已达 60 高龄，他老而弥坚，以至淋漓尽致，这是不争的事实。对事业的执著追求，他的聪颖、他的勤奋，他会为我国法学事业作出更大贡献。青史永留后人一份唁电中看到有人曾用印度诗人“泰戈尔”的诗句来概括他：“有如春花之绚烂，死如秋叶之静美。”这或许是他一生的写照。

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曹建明同志在唁电中对他都充满真诚温暖之情，许多人的青睐。我想人活到这份儿上就够了。他一抱憾离世给人增加负担，故释然而去，不想给我和家人及低职同事们带来更多麻烦，是其性格使然吧！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法论/史探径主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7

ISBN 978-7-5045-6471-9

I. 社… II. 史… III. 社会法学-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4905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9 印张 321 千字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序

史探径教授是我国著名的法学家。他生于1925年11月25日，江苏溧阳人。194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后至1958年，先后在北京市总工会和市劳动局工作。1958年被错划为右派，下放劳动；“文革”期间遭遣返回老家。1978年被平反昭雪。1979年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工作，任《法学研究》编辑和副编审。1987年离休后，返聘为特约研究员；2002年被聘为该所特聘研究员、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特聘教授。他还曾兼任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律师协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顾问、中国社科院老年科学研究中心理事等社会职务。2005年4月7日因病医治无效仙逝，享年80岁。

史探径教授毕生致力于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和社会法的研究，是我国在这几个领域中的著名学者。他在1990年出版的《劳动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劳动法的系统专著，曾获得1992年北京市劳动学会十年优秀科研成果专著类一等奖。他主编过《社会保障法研究》《中国人权建设》等著作，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过学术论文60余篇，共260余万字。同时，他还主持了国家社科规划项目《社会保障法研究》，合作主持了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项目《中国人权建设》，参加了法学所有关人权理论、法律体系构建、经济法理论、辞书编撰等十多项重要课题的研究和写作。尤其令人钦佩的是，史教授以70多岁的高龄，埋头写作，潜心思考，艰辛数载，在他去世的前几天，完成了30多万字的专著《社会法学》，系统地阐述了社会法的基本原理和各项制度，并结合我国的立法与司法实践进行深入分析。我相信，这本专著的出版将为社会法学学科体系建设作出重要贡献。史探径教授十分重视“学以致用”，总是有的放矢，从不无病呻吟。他参加过《劳动法》《工会法》以及各项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的起草工作，并作出了重要贡献。

史探径教授不仅治学严谨、成果丰硕，而且品德高尚、胸怀博大。他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虽然一生经历坎坷，受到过20多年的不公正待遇，但他对党的信念始终没有动摇，在59岁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一个人做点好事并不难，但一辈子都做好事就不容易了。在史

探径教授身上，不仅文章与道德得到了完美的统一，而且他一生都在为国家、为人民、为他人做好事。

我同史探径是至交好友。自1979年他调入《法学研究》杂志社工作后，因为我常向该刊投稿，就开始了同他的密切交往。1988—1994年，我担任了该刊主编，更是与他朝夕相处，相知更深，彼此如同兄弟。他在编辑部这个小家庭里，就像一位老大哥。2003年8月23日，我的学生为我举办了一个生日庆典，他比我年长八岁，却欣然应邀与会，并做了热情洋溢的讲话。他还在事前撰写了《我对步云的认识》一文，回顾了我们之间的学术情谊：“1994年，我曾为他与刘海年教授主持的研究项目的最终成果《中国人权建设》一书撰写‘导言’；2001年，我以湖南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的身份，邀请他偕同夫人到长沙为‘人权理论与实践’研修班讲学；2003年，他曾应我之邀担任电视片《中国法治之路》的法律顾问，参与该片解说词的设计与审稿。2003年，我开始主编教育部第一部高校学生使用的‘十五’国家规划教材《人权法学》，他又欣然应允参与了这一工作，撰写了‘社会保障权利’这一章。”我们曾多次想约对方偕同夫人一起去外地讲学与旅游，但这一愿望未能实现，他却突然撒手人寰。得知他去世后，我即前往他家吊唁。当我同他夫人安宁和孩子谈及史老的为人为学以及我同他的兄弟情谊时，我已无法控制自己的感情而泣不成声。现在，我倡议编辑的这本《社会法论》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终于问世，终可告慰史探径教授在天之灵。

李步云

2006年12月10日

目 录

一、社会法总论	(1)
论社会法	(2)
二、劳动法	(27)
劳动法和农村劳动关系	(28)
应当重视劳动法的作用	(34)
论劳动合同和劳动合同制	(40)
中国劳动争议情况分析和罢工立法问题探讨	(51)
论工厂规则的效力	(64)
劳动法与经济体制改革	(69)
我国急需制定劳动法典	(81)
论劳动立法与人权保障	(95)
试论劳动法典制定的三个问题	(104)
改革要重视保护职工劳动者的基本权利	(111)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劳动立法	(118)
谈谈违反劳动法的责任	(128)
中国公民享受工作权的情况	(133)
三、工会法	(145)
略论企业工会的法人地位	(146)
试论工会组织的“维护”职能——学习新工会法的体会	(151)
中国工会的历史、现状及有关问题探讨	(162)
四、社会保障法	(185)
我国社会保障法的几个理论问题	(186)
世界社会保障立法的起源和发展	(210)
中国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26)

五、合同法、经济法及其他	(253)
论合同	(254)
试论经济法	(263)
试论对我国农村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274)
附：史探径著作目录	(287)
后记	(295)

一、社会法总论

论 社 会 法

我国法学界对社会法这个重要法域的理论研究还很不够。相应地，这个法域的法制建设也比较薄弱。本篇试图对社会法的几个理论问题进行一些探索。

一、社会法的地位、性质、范围和概念

（一）社会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我国法学界只是在辞书、译著、专著中对社会法进行过简单的论述介绍。在 1992 年中共十四大提出并于翌年 3 月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中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以后，法学界才开始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行新的深入研究。例如，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课题组于 1993 年 8 月完成的研究报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理论思考及对策建议》中提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主要由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三大块构成的初步设想（全文载于《法学研究》1993 年第 6 期）。同时或以后，许多学者的研究意见中也提出法律体系中应该包括社会法，并认为社会法是公法、私法以外的第三法域。2001 年 3 月举行的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所做的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指出：“常委会根据立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初步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即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这是我国最高立法机关首次把社会法列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法律部门（法律门类）。2002 年 3 月、2003 年 3 月分别举行的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中，对社会立法的状况和任务做了进一步阐述。最高立法机关的

意见可视之为对法学界研究讨论的初步总结。

法律体系的分类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而发展的。法国在1789年资产阶级革命后,在19世纪初陆续颁布了民法典、商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和刑法典,总称为“五法典”。其后又颁布了宪法。日本将此译辑成“六法”。中华民国时期编纂了“六法全书”。以上“五分法”或“六分法”,大体上反映了当时人们对法律分类的认识。不过这种分类是大要的粗疏的,事实上法律部门的划分有越来越多、越来越细的趋势。我国目前将法律体系划分为七个部门(姑且称之为“七分法”),多数法律部门(法律门类)下面还包含若干个小的法律部门。

“社会法”这一概念,在西方国家和日本等,大约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即20世纪中期出现的。随之有些学者对它进行研究,并在理论认识上逐步深入发展。我想,这种情况的出现是基于两个原因:一是各国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出现了许多社会问题,研究和推动社会政策和社会法的制定和实施,自然成为稳定社会秩序和保证经济持续发展的需要。二是世界上劳动立法和社会保障立法从它们产生时算起,已分别经历了一个半世纪和半个多世纪,此时环境法也已出现。人们逐步认识到,这些法律十分重要,它们既非公法,也非私法,才纳之于社会法这个门类之下,并演绎其共性特点进行理论研究。我国法律体系的科学划分和社会法的出现,及时反应了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和人权保障水平的提高。

(二) 对社会法含义的各种解释

中外学者对“社会法”含义和范围的解释很不一致,仅笔者所见,即不下二三十种之多。不过多数意见大同小异,针锋相对的意见只是极少数。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的解释,也是中外许多学者的共同认识,《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法学大辞典》《牛津法律大辞典》对“社会法”“社会立法”等词条的解释内容与此基本一致。

2. 社会法包括经济法。赤坂昭二(日本)所著《法学基本原理》一书中说:“为了保障劳动者的福利以保证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于是国家便不得不积极地通过法的社会化来干预经济立法。这种法律现象称为‘私法的公法化’或‘法的社会化’。从此,以公共福利的信念为基础的私法——民法,便在对所谓19世纪的市民法的各种原则进行修改的同时,在经济、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方面形成了公法与私法的相互交错,出现了作为中间领域的新型的社会法。”该书接着说,“社会法有多种含义,这里指的是包括经济法、社会立法(社会保障法、生活保护法等)、劳动法等

法的体系。”^①我国学者孙笑侠说：“反不正当竞争法是经济法的核心，经济法是社会法的核心。”^②《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增订本）中说，社会法是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借以使保障公民个人生存权能够具体化的生活保护法、社会福利事业法等一系列的社会政策性的立法，就是社会法。其主要内容有三个方面，第一，劳动法方面的内容；第二，社会保障法方面的内容；第三，经济法方面的内容。^③

3. 经济法包括社会法。有的学者认为，中国现代化经济法体系主要由几部分构成：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保障法法律制度，社会分配法律制度。并说明，社会分配法律制度涵盖了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④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除了国家作为调整市场主体关系维持公平竞争、国家在实行宏观调控、国家作为公共物品的供给者、国家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等四个方面形成的经济关系以外，还包括国家作为社会公平的维护者，在实施二次分配和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⑤这也是说经济法包含了社会法。

4. 社会法就是社会保障法。德国马普外国与国际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冯·迈德尔教授说：“在德国，社会法和社会保障法二者含义相同。”^⑥

对社会法含义的不同解释，主要是由于对社会法性质特点的认识不一致，对社会法与经济法关系的认识有些意见更是截然相反。对此，本文将在后面予以分析论述。至于德国对社会法的解释，有其历史渊源的原因。1872年，德国新历史学派的经济学教授们成立了“德国社会政策学会”，积极倡导实施社会政策，推动社会立法。德国从1883年起连续制定了几项社会保险法，即称之为社会法。这个习惯一直沿袭至今。事实上，德国对劳动立法以及其他社会立法都很重视。

（三）社会法的性质和特点

中外学者对社会法研究的各种观点，虽然纷纭不一，有些意见相互间还存在着矛盾，但可以认为这是由于个人的研究角度或研究出发点不同而

① 潘念之主编，国外法学知识译丛：法学总论，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北京：知识出版社，1981.25～26

② 资料来源于笔者记录的2000年5月26日、27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举行的“依法治国与法律体系建构”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

③ 吕世伦、谷春德编著，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增订本），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424～425

④ 李昌麟，鲁篱，中国经济法现代化的若干思考，法学研究，1999，3：92～93

⑤ 兰桂杰，张涵，经济法学研究述评，法学研究，1999，1：118

⑥ 1997年4月4日在中德社会保障法学术研讨会上的讲演和会后交谈时笔者的记录。

出现的正常现象。社会法的性质、特点和范围到底为何？下面分几点进行分析论述：

1. 社会法是公法、私法规范交错的法域

人们都说社会法是公法与私法相互交错的领域，对此应如何理解？

划分公法与私法的光辉理论，最早由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他认为公法是规定国家公务、公共财产管理、宗教祭仪等的规范，私法是调整个人利益的规范。他的观点与后代法学理论中公、私法划分的观点并不完全一致，但却具有划时代的理论创见意义。这一理论在发展中继续完善，并剥离了“神事”的束缚，才被资产阶级国家广泛应用于法律实践之中。

关于区分公、私法的标准，主要有利益说、意思说、主体说三种学说。利益说认为，凡保护国家利益者为公法，保护私人利益者为私法；意思说认为，规定权力服从关系者为公法，规定权利对等关系者为私法；主体说认为，法律关系主体中至少有一方为国家或国家授权的机构，此为公法，主体法律地位平等者为私法。我们可以综合诸说，简单地说，所谓私法，是以保护公民私人利益和主体地位平等为特征的法，民法和商法就是私法；所谓公法，是以规定国家利益和公权行使为特征的法，行政法为其代表。在很长时期内，现代国家一般理论认为，所有法律，无不属于公法或私法领域。近几十年来，有人提出，有些法律，既不单纯是公法，也不单纯是私法，而是公、私法交错的法，这就是社会法。我认为，社会法权利本应该属于私法权利的范围，所谓公、私法交错，是指对这类权利的保护，单靠私法规范不能达到目的，必须应用强制性的公法规范予以支持，才能实现权利的完全保障。公、私法交错是指私法规范与公法规范融合在一起共同组成一项法律或一个法律部门。例如，劳动法的劳动合同关系的调整，既有主体之间平等自愿的相同于私法的规范，又有贯彻国家劳动标准的强制性规范。平等性规范与强制性规范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二者缺其一，就不是劳动合同，就不属于劳动法。如果不是法律规范水乳交融地融合在一起，而仅是公法的与私法的某项法律配合施行，那仍然是私法和公法，而不是一个新领域——社会法。

2. 社会法不是一个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的划分主要依据是其调整对象社会性质的不同以及调整方法的相异特点。社会法包括若干个法律部门和法律，它们的调整对象各自独立，并不相同。社会法没有自己独特的性质和明确的调整对象范围，因此它不是一个法律部门，而只是法的一个领域。

3. 社会法的宗旨

社会法领域诸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其性质有一点相同,它们调整的不是单纯的一种性质的关系,而是包括两种性质的关系,一种为主导的或基本的关系,一种为附随的或相对而言居于次要地位的关系。例如,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及其附随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劳动关系即劳动合同关系,是劳动法调整对象的基础;附随关系则指为贯彻执行以调整劳动关系为目的而产生的关系,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与企业之间、与劳动者之间、与工会之间,工会与企业之间、与工会会员之间等发生的关系等。在社会法的主导的关系中,双方主体中至少应有一方为公民个人。社会法是以保护公民个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为主旨,而这种保护又与保护社会整体利益相一致。有时我们为强调社会法保护社会整体利益的重要作用,而说社会法是以保护社会公共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其实,公法范围的许多法律虽各有其立法主旨,但可以说都是为了保护社会整体利益;同样,私法的施行结果,也是直接或间接地增进社会整体利益的保护。社会法的不同之处是,它是以保护公民个人权利和社会整体利益二者的一致性部分为其直接的立法宗旨的。

(四) 社会法的范围和概念

1. 社会法的范围

依据上述社会法的性质和特点来衡量,社会法的范围大体上可以被勾勒出来。它主要包括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以及工会法。工会法是劳动法体系中的特别法,是社会法中一项独特的具有强烈抗衡作用的法律,有必要特别提出。此外,住房法和教育法,从公民应该获得教育权利和住房权利来说,应属社会法,有些国家的社会保障法本就包括这方面的内容;但从住房开发建设、学校的布局安排和建设以及住房和教育制度的改革来说,似属行政法。环境法也有类似情况,从公民应该获得环境保护权利来说,它属于社会法;至于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法等,又属行政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本属私法,但消费者的有些权益常具有群体性、社会性特点,单靠私法难以达到保护的目的,应属社会法。可能还有其他法律应该归属社会法,或者部分归属社会法。

关于社会团体法律,其性质稍为复杂。社会团体是民法关系中的一个主体;但它开展活动的范围远不止于民事活动。除了民法中必然要包括关于社会团体成立条件等一般性内容以外,关于规定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以及开展超出民事范围以外的活动的准则等单行法律、法规,似乎属于行政法一类,也可属于社会法。结社自由属于政治性权利,也是社会权利。依据结社自由原则成立的社团,尤其是工会组织,它们主要是以保护公民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为宗旨的社会中介组织，社团法律规范兼具公、私法规范的性质，纳入社会法较为适当。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法即使归入社会法，也不影响其自身独立部门法的地位，如环境法；有的法可能同时属于或部分属于别的部门法，出现重叠交叉现象，这是正常的。社会法所包括的范围中，典型的仍是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这两个法几乎已涉及公民全体，管辖范围是十分广阔的。

2. 社会法的概念

综上所述，可否给社会法做出如下定义：社会法是以保护公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社会整体利益相结合的内容为主旨的公、私法规范交错融合的法律领域中法律群体的统称。此概念可以与私法、公法相互区别，也可以与经济法相区别。

二、社会法与法社会学和诸部门法的关系

（一）社会法与法社会学的区别和联系

法社会学又称社会法学、社会学法学、法律社会学，我国学者通行用法社会学一词。这几个词与社会法一词，词名相近，含义极易相混。

法社会学是理论法学中的一个流派。法国 A·孔德（1798—1857 年）是社会学的创始人，也是法社会学的创始人。20 世纪以来，法社会学逐渐发展成为独立的法学流派和法律学科。奥地利的埃利希（1862—1922 年）、德国的韦伯尔（1864—1920 年）和美国的庞德（1870—1964 年）曾是法社会学派的代表人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社会学盛行于西方，并建立了国际性法社会学组织，如国际法社会学学会、美国“法与社会”学会。法社会学的主要特点是：在内容上，它把法与社会联系起来，着重研究法存在的社会环境、法的功能和在社会中的任务、法律效果及其检验的社会标准等，并提出法律是一种“社会工程”或“社会控制”的工具。在方法上，强调实地调查，并注重采用经验研究和数学分析的方法，目标是实现社会合作和社会利益。绝大多数法学流派都曾对推动法学发展和社会进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相较而言，法社会学以其注重法律社会实践效果的理念和方法上的特点，所起作用更为突出。它的理论对于包括宪法在内各个法律部门的研究均有指导意义。

社会法是与公法、私法相并立的一个法的领域。它与作为法学理论流派之一的法社会学完全是两回事，认为社会法是由法社会学发展而来的观点是不正确的。将来即使研究社会法的学问可能称为社会法学，它与作为法社会学别称的社会法学，同样没有渊源关系。

不过，我们如细加推究就可以发现，社会法的任务是解决与公民权利

保障密切相关的许多社会问题，而法社会学理论的目标是实现社会利益；法社会学理论对于指导社会法研究，较之对于指导公法、私法领域其他法律部门的研究，似乎更为直接和有效。因此，社会法与法社会学似乎自然地有着一定的亲缘关系。

社会保障法是法学的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又是法学与社会学、经济学相互邻近、相互渗透的一门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法社会学也被一些人称为法学与社会学的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社会保障法学与法社会学在学科性质上极其相似。社会保障法是社会法领域中的一个重要法律部门，从这一点说，法社会学与社会法的关系又更亲近了一层。

（二）社会法与诸部门法的关系

1. 社会法与宪法的关系

我国宪法是实现依法治国方针的根本大法，当然是社会立法的基本依据。宪法中规定了许多与社会法直接有关的内容。例如，“总纲”中关于“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规定，可认为是社会立法的一条指导方针。公有制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国家发展教育、科学、医疗卫生、体育、文化事业以及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规定，直接或间接与社会法有关。“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中所规定的公民享有的劳动权利、社会保障权利，社会特殊群体（残疾公民、妇女、老年人）享有的保障权利，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应该遵守劳动纪律和尊重社会公德等，均属社会法的内容。

2. 社会法与民法、商法的关系

作为社会法主要部分之一的劳动法，与民法有着密切的历史渊源关系，有人说劳动法是从民法分离而来。此说并非有错，却不完全。完整地说，劳动法是由民法中调整雇佣关系规范与工厂法规范二者汇合发展而成。19世纪以前，雇佣关系适用民法中关于雇佣契约的规定。进入20世纪，为了更多地保护受雇人权利，才出现含有某些强制性保护劳动者内容的劳动契约法。劳动契约在我国称为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关系是劳动法律关系的基础。劳动合同的订立，要适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这一点与民法相同。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尊重社会公德等基本原则同样应该引用到劳动合同的订立中来。此外，我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某些一般性规定，如关于对格式合同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时应当做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的规定，若能引用到劳动合同订立中来，对保护劳动者权益将是十分有利的。不仅劳动法，社会法中其他许多法律，同样会常常引用民法的规定。民事责任制度则更是被广泛引用在社会法中。有些法律本身即兼跨社会法和民法两个领域。

至于商法,我们仅以公司法为例加以说明。我国《公司法》中关于“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应该实行民主管理、其监事会和董事会中均应有职工代表的规定,都可被认为是属于社会法性质的特别规定。此外,我们还要特别提到,企业(公司)在剥离了独立承办本企业社会保险和职工生活服务的沉重负担以后,仍应义不容辞地承担起现代文明社会中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日本金泽良雄认为,企业经营者的社会责任内容包括成为社会性的调查员,具有国民整体意识和远见,投身于根除社会积弊的行列,在企业内部建立以人为中心的共同繁荣的目标等。^①我国学者刘俊海认为,公司不能仅以营利或赚钱为唯一目的,而应当同时“最大限度地增进股东利益之外的其他所有社会利益。这种社会利益包括雇员(职工)利益、消费者利益、债权人利益、中小竞争者利益、当地社会利益、环境利益、社会弱者利益及整个社会公共利益等内容”。^②可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行为本身,以及行为履行后将会取得的增进社会福利事业和促进社会团体发展等良性效果,均应属于社会法的范围。

3. 社会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社会法所含内容与公法的交叉,实际上就表现为它与作为公法典型代表的行政法的交叉。例如,劳动行政法规范、社会保障行政法规范、民事行政法规范、教育行政法规范等,既属于社会法,也属于行政法。这些内容是社会法所含公法性规范的一个部分,或者可以说是社会法主体规范的附随部分。社会法规范中的主体部分是平等性与强制性规范融合在一起,其中既有私法因素也有公法因素,这种含有公法因素的规范就不能被认为是行政法的一个部分。社会法的实施离不开行政法的支持。社会法的责任制度中,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三种,其中行政责任占有很重要的分量。

4. 社会法与刑法的关系

社会法中许多地方会适用刑事责任的规定。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的规定为例,凡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劳动的,殴打、体罚、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均应承担刑事责任。

5. 社会法与诉讼法和非诉讼程序法的关系

目前我国没有制定单独的劳动诉讼法或社会诉讼法,有关劳动争议和

① [日]金泽良雄. 经济法概论. 满达人译.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5. 151

② 刘俊海. 公司的社会责任.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6~7

社会保障方面的争议即适用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负有刑事责任的当然适用刑事诉讼法。将来即使制定劳动诉讼法，也会参照和移用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许多内容，并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范的特别条款内容。

（三）社会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经济法是部门法之一，因其与社会法的关系问题已有较多争论，故单独予以讨论。

我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对经济法的讨论主要涉及它与民法的关系问题。90 年代以来对经济法的讨论，有些意见中仍然遗留着它与民法的关系问题，但同时又涉及它与新兴的社会法的关系问题。后一种关系问题的讨论不仅渐露端倪，而且有趋于热烈之势。而在日本则早已有过这种讨论。

就世界范围而言，经济法的产生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20 世纪中期以后，越来越受到各国的重视。新中国一直把经济法作为管理经济的手段之一，但对它的高度重视和理论研究则开始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1986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通过以后，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争论逐渐平息下来。但这并未影响经济立法的发展，相反，为适应需要，经济法律法规的数量大量增加。在“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目标提出以后，经济法理论研究开始朝着市场经济条件下现代经济法的方向演变和发展，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新局面。

关于社会法与经济法的关系，有人认为公法、私法以外的第三法域是社会法，有人认为是经济法。我国法学界的争论已在前面予以介绍。

我认为社会法和经济法是并行的关系。社会法是近年来新提出的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法学理论研究的一大进步，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色和法学理论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发展趋势。经济法绝对不可能包括社会法或者社会法中的某个部门法。反过来，社会法也不能包括经济法；因为，如果那样划分，必然会损害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而社会法本身，内容庞杂，也将很难显示其独特的进步作用。

我认为可将经济法与社会法的相异之处做出几点比较。

1.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必然以国家为当事人一方；社会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中的主体部分必然以公民个人为主体一方。

2. 经济法所追求的所谓“社会整体利益”，其核心内容是经济利益，是国家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相互结合和联系的那部分经济利益；社会法所追求的是公民权利与社会整体利益相互结合的那部分权利，其内容不仅包括经济权利，而且涉及社会、文化、政治权利，而其权利享受最终仍归属